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有助

債 務 人 傑斯特事務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逸祥

債 務 人 中村浩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肆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01
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14號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
001	30,651元	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	2.29 5%	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 5%		
002	613,601元	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	2.29 5%	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 5%		
003	137,931元	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	2.29 5%	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 5%		
004	802,610元	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	2.29 5%	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 5%		
合計	1,584,793元				